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7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讓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合計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租賃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90,523,439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090,523,43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7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讓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合計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租賃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90,523,439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090,523,439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17年11月9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湖北省公路、鐵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租賃物

租賃物為湖北省兩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租賃物的評估淨值為人民幣7,274,497,500元。

## 租賃期

租賃期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轉讓代價之日起五年。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出租人所支付的「轉讓代價」金額一致，合計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 = 未償還租賃本金 × 租賃利率 × 租賃期實際天數 ÷ 360。於租賃期內的租賃利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90,523,439元，總租金合計約人民幣5,090,523,439元。總租金以人民幣計付，融資租賃合同共劃分2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期為2018年2月10日，以後每年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及11月10日為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的轉讓代價、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淨值及中國可比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讓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同時，出租人同意將該等固定資產租回予承租人，該等資產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 **擔保**

承租人以租賃物收費權100%的份額作質押，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債務提供擔保。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湖北省公路、鐵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7年11月9日就兩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訂立之兩份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租賃物」	指	中國湖北省兩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